

臺北市政府 108.02.01. 府訴二字第 108610098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85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飲料店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16 日及 7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所僱女性勞工○·○○○（○）（下稱○君）在 107 年 5 月 1 日、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、5 月 10 日、5 月 12 日、5 月 14 日至 5 月 15

日、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、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、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於午後

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8 月

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623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；

另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7837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6

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
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8541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四十九條第一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| 48 |
| 違規事件 |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，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，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。 |
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| 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|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2. 乙類： | |
| |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……。 | |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16 |
| 法規名稱 | 勞動基準法 |
| 委任事項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有 1 職缺要工作到午後 12 點，經其員工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表達有 1 女性同學○·○○○（○○○）想應徵該職缺，隨即由○○○、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先行開會討論，是否要讓女性加入午後 10 點工作的行列，會議中有討論到下班時還有大眾運輸系統，且○·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均為○○同學，並共同在校外分租一層住家，所以一起下班，結伴返家，互相照顧，故在安全及交通工具無虞之下，這次開會討論才一致通過讓女性員工加入午後 10 點至 12 點的工作，此討論過程應可視為勞資會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7 年 5 月攷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已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要讓女性加入午後 10 點工作的行列，此討論過程應可視為勞資會議云云。按雇主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○君 107 年 5 月份攷勤

表所示，○君於 107 年 5 月 1 日、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、5 月 10 日、5 月 12 日、5 月 14 日至 5 月 15

日、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、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、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均

有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；復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

任人○○○所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有無經勞資會議同意女性夜間工作？答：本公司並未舉行勞資會議。問：勞工○·○○○（○○）平時下班時間為何？答：○○為假日或平日的打烊班，所以下班時間大多較晚，以 107 年 5 月份為例最早為 2302，最晚為 0008，皆逾 2200 下班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再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係對女性勞工之特別保護規定，故事業單位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除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外，如係女性勞工，其出勤之工作時間在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之時間內者，應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，此係法律強制性規範；是訴願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既未檢附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相關資料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